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比遜醫藥(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基本代價為人民幣354,453,690元(受本公告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約束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據此，比遜醫藥有條件同意收購善澤科技100%股權，並將間接取得善澤科技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98.32%股權。

與購股協議同時，比遜醫藥亦與海鄰管理訂立海鄰股份轉讓協議，並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546,310元收購目標公司餘下1.68%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無意變更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或經營策略，並將全力支持目標公司的長遠發展。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持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長期競爭力的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聚焦不斷增長的企業醫療健康保障服務需求，致力於打造以數據和科技驅動的「保險、健管、醫療、藥品」一體化服務生態。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作為一家領先的醫療保險科技平台與企業醫療健康保障解決方案服務商，本次擬收購事項高度契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方向。雙方在優勢業務類型、運營能力、行業資源等多個方面高度互補，並購後將發揮顯著的協同效應，強化本集團在企業醫療健康保障領域的領先地位和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在做出上述判斷時，考慮到了以下因素：

### **(1) 潛在合並將創造健康險生態資源協同，提升市場滲透與交叉銷售能力**

目標公司在中國健康保險產業鏈中具備廣泛的生態覆蓋和客戶觸達的能力。其與保險公司、企業客戶、被保險員工以及醫療健康服務機構等多方建立的深度連接，將有效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與市場覆蓋範圍。通過整合雙方渠道與運營網絡，本集團有望提升市場滲透率，強化重點省市的戰略佈局，並推動多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實現規模與效率協同增長。

### **(2) 目標公司的技術優勢將升級服務交付與數據驅動能力**

目標公司在技術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其自主研發的雲端健康保險平台已廣泛連接超過200家保險公司及近30萬家醫療服務終端，實現理賠實時結算。該平台的整合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服務交付能力，優化用戶體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該平台所具備的AI數據清洗與處理能力，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數據驅動型服務能力，支持更精準的健康趨勢洞察、產品設計優化及風險控制管理，從而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具個性化的健康管理及保險解決方案。

### **(3) 優化收入結構，加速實現集團整體盈利**

目標收購公司具備穩健的收入規模和健康的利潤率水平。通過進一步整合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資源，本集團預期能夠繼續提升經營效率和服務質素。本次收購事項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增長，優化集團收入結構，並有助於本集團在更短周期內實現整體盈利目標。

### **(4) 順應有利的行業和政策趨勢，強化長期戰略佈局**

中國保險行業在近年正經歷快速發展，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在多項國家政策推動下，商業健康保險與醫療健康服務的融合持續深化，並伴隨著公眾健康保障意識亦不斷提升。上述行業趨勢為本集團在中國推進以保險科技為核心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本次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順應行業發展方向，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佈局與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事項是一項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並可於長期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且具備吸引力的投資。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在公平磋商基礎上，綜合考慮本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因素後達成。董事會確認，股份購買協議及本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及海鄰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比遜醫藥（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基本代價為人民幣354,453,690元（受本公告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約束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據此，比遜醫藥有條件同意收購善澤科技100%股權，並將間接取得善澤科技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98.32%股權。

與購股協議同時，比遜醫藥亦與海鄰管理訂立海鄰股份轉讓協議，並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546,310元收購目標公司餘下1.68%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無意變更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或經營策略，並將全力支持目標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公司行政總裁 Cao Baiyan女士（「**Baiyan**」）將繼續擔任現職領導其營運。Baiyan同時將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成為本集團發展委員會成員。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b>日期</b>	2026年3月18日
<b>訂約方</b>	(i) 賣方；  (ii) 善澤科技；  (iii) 目標公司；及  (iv) 比遜醫藥，作為買方
<b>標的事項</b>	善澤科技的100%股權，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實質營運，其唯一資產為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中約98.32%的權益。
<b>總代價</b>	總代價人民幣354,453,690元，該金額應包含適用的中國轉讓稅及印花稅，並須受估值調整機制約束：  (i) 第一期：於交割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24,453,690元；

- (ii) 第二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惟須待目標公司於第一財政年度之稅後正常化淨利潤達到人民幣39,600,000元（「**第一財政年度業績目標**」）後方可支付；
- (iii) 第三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惟須待目標公司於第二財政年度之稅後正常化淨利潤達到人民幣43,560,000元（「**第二財政年度業績目標**」）後方可支付；
- (iv) 第四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惟須待目標公司於第三財政年度達成稅後正常化淨利潤達人民幣47,916,000元（「**第三財政年度業績目標**」）後方可支付。

價格調整機制：

- (i) 倘稅後正常化淨利潤高於該財政年度適用之業績目標，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現金獎金，金額為已達成稅後正常化淨利潤與規定業績目標之差額之2.5倍，惟每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84,453,690元。
- (ii) 倘稅後正常化淨利潤低於該財政年度適用之業績目標，則該特定分期應付金額將按已達成稅後正常化淨利潤與規定業績目標之差額乘以2.5倍予以扣減，故最低代價為人民幣324,453,690元。

此外，比遜醫藥已承諾，在Baiyan訂立不少於36個月之僱傭合約並完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件訂立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無收取額外代價授予其最高3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釐清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及建立調整機制，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定為人民幣2.25元，具體授予條款如下：

- (i) 第一期：於交割日授予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單位將於授予後12個月屆滿時歸屬。

- (ii) 第二期：於第一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後20個營業日內授予，最高數目為1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第一財政年度業績目標未達標，則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按實際業績與第一財政年度業績目標之差額之1.25倍予以削減。此授予須待Baiyan於授予時持續受僱於本集團，並將立即歸屬予其。
- (iii) 第三期：於第二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後20個營業日內授予，最高數目為9,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第二財政年度業績目標未達標，則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按實際業績與第二財政年度業績目標之差額之1.25倍予以削減。此授予須待Baiyan於授予時持續受僱於本集團，並將立即歸屬予其。
- (iv) 第四期：於第三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後20個營業日內授予，最高數目為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第三財政年度業績目標未達標，則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按實際業績與第三財政年度業績目標之差額之1.25倍予以削減。此授予須待Baiyan於授予時持續受僱於本集團，並將立即歸屬予其。

根據應付予賣方的總現金代價及同意授予Baiyan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本交易而言，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為人民幣2.25元)，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最高價值為人民幣456,453,690元，最低價值為人民幣335,703,690元。

## 付款條款

比遜醫藥應於購股協議之日起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0個營業日內，以自身名義設立託管銀行帳戶。比遜醫藥應於託管銀行帳戶設立後10個營業日內，將(i)等值於人民幣259,562,952元之款項存入託管帳戶（「**第一期託管款項**」），並於(ii)購股協議所述之特定政府備案及註冊程序（「**政府程序**」）完成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第一期款項之稅後金額扣除第一期託管款項後之餘額（「**第二期託管款項**」）存入託管銀行帳戶。

代價（扣除適用的中國大陸轉讓稅及印花稅後）應分四期支付予賣方：

- (i) 第一期：第一期代價人民幣324,453,690元（扣除適用的中國轉讓稅及印花稅後）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從託管銀行帳戶支付予賣方。
- (ii) 第二期：基於第一財政年度業績目標之達成情況，於第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加上根據第一財政年度價格調整機制適用的任何獎金或扣減（扣除適用的中國轉讓稅後）。
- (iii) 第三期：基於第二財政年度業績目標之達成情況，於第二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日期起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加上根據第二財政年度價格調整機制適用的任何現金獎金或扣減（扣除適用的中國轉讓稅後）。
- (iv) 第四期：基於第三財政年度業績目標之達成情況，於第三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加上根據第三財政年度價格調整機制適用的任何現金獎金或扣減（扣除適用的中國轉讓稅後）。

**完成** 完成應於賣方收到第一期應付代價之日進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方滿足或豁免交割條件後之5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慣常條件達成(或相關方予以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所作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已遵守且未以任何重大方式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及條件；
- (iii) 在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或司法機構前，不存在任何書面形式的待決或威脅，該等待決或威脅將限制、禁止、禁止令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購股協議所擬議的交易；
- (iv) 海鄰股份轉讓協議已正式訂立；
- (v) 相關政府程序已完成。

##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下列情況終止：(i)賣方及比遜醫藥以書面形式達成共識；(ii)若交易遭適用的政府機關之命令或其他行動明確禁止，則由賣方或比遜醫藥終止；(iii)當另一方之聲明與保證存在重大虛假或重大遺漏、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且於書面通知發出後30日內未予補救，或先決條件未於購股協議之日後120日內獲滿足(或獲豁免)時，賣方或比遜醫藥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因該方所致除外)；(iv)若目標公司在交割前發生或存在之任何事項最終被裁定構成公司犯罪，且該刑事處罰無法於交割後3年內透過繳納罰金完全解除，比遜醫藥得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且比遜醫藥有權要求賣方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回購比遜醫藥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在此情況下，賣方應與比遜醫藥就應退還金額進行協商。然而，若賣方與比遜醫藥未能就金額達成協議，比遜醫藥應退還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實際收到的交易對價的35%；及(v)若比遜醫藥在相關政府手續完成後的二十個營業日內，且在十個營業日的寬限期後仍未支付第一期款項，賣方可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除上述情況外，一旦完成交割且賣方已收到第一期款項，任何一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

## 海鄰股份轉讓協議

海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b>日期</b>	2026年3月18日
<b>訂約方</b>	(i) 海鄰管理，作為賣方；  (ii) 目標公司；及  (iii) 比遜醫藥，作為買方
<b>標的事項</b>	目標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68%權益，即海鄰管理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b>總代價</b>	人民幣5,546,310元
<b>付款條款</b>	海鄰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應於交割日全額支付至海鄰管理指定之銀行帳戶
<b>完成</b>	完成應於所有交割條件均已滿足或經相關方豁免之日完成

## 終止

海鄰股份轉讓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包括：(i)海鄰管理及比遜醫藥以書面形式達成共識；(ii)若交易遭適用的政府機關之命令或其他行動明確禁止，則由海鄰管理及比遜醫藥終止；(iii)當另一方之聲明與保證存在重大虛假或重大遺漏、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且於書面通知發出後30日內未予補救，或先決條件未於購股協議之日後120日內獲滿足(或獲豁免)時，海鄰管理或比遜醫藥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因該方所致除外)；(iv)若目標公司在交割前發生或存在之任何事項最終被裁定構成公司犯罪，且該刑事處罰無法於交割後3年內透過繳納罰金完全解除，則比遜醫藥有權透過書面通知，且比遜醫藥有權要求海鄰管理以零對價或法律允許之最低對價，回購比遜醫藥當時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在此情況下，海鄰管理應與比遜醫藥就應退還之金額進行協商。惟若海鄰管理與比遜醫藥未能就返還金額達成協議，比遜醫藥應返還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實際收到的交易對價之35%；或(v)若比遜醫藥未能在相關政府手續完成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對價，且在十個營業日的寬限期後仍未支付，海鄰管理可於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倘購股協議終止，海鄰股份轉讓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 先決條件

根據海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須待若干慣常條件達成（或相關方予以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相關方所作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ii) 購股協議已正式訂立；
- (iii) 海鄰管理已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以促進海鄰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與相關股權轉讓有關之政府備案及登記程序已完成；及
- (v) 海鄰管理及目標公司均已遵守且未以任何重大方式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及條件。

##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商業醫療保險科技與企業員工醫療健康（下稱「**企康**」）服務平台，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目標公司專注於為保險公司及中大型企業提供專業的企康「技術+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公司以「保險+醫療健康+科技」為核心模式，依托自主研發的醫療險智慧雲平台及覆蓋全國的醫藥服務網絡，以數字化技術連接保險公司、醫藥服務機構與企業用戶，實現保險理賠、醫藥交付與用戶服務的全鏈路整合。目前已服務超過200家保險公司及2000家中大型企業，覆蓋近30萬醫療和藥品服務機構，擁有30餘項專利與軟件著作權，並通過ISO27001、CMMI3等國際權威認證。目標公司致力於以科技賦能醫療保險和企康管理，持續提升服務效率與質量，構建更完善的企業健康保障生態。

收購事項前，善澤科技持有目標公司98.32%的註冊資本，其餘1.68%由海鄰管理持有。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之其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28,240	44,365
除稅後淨利潤	26,972	39,644

## 收購事項中其他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獨特的「健康保險＋醫療管理」一站式服務模式，為中國就業群體及其家庭打造國內領先的商業醫療支付系統與服務網絡。

比遜醫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作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管理實體。

善澤科技為一家無實質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中約98.32%的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其唯一股東。

賣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健康諮詢及服務。最終由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Baiyan擁有及控制。

海鄰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無實質營運，由許靜明先生持有99.9%權益，曹玲玲女士持有0.1%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海鄰管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釐定代價之基礎

在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已委聘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全面估值。目標公司之最終估值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估值報告詳情載列如下：

### 估值方法

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得出的結果作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估值的最終結論。該估值報告採用了市場法。因被評估單位非傳統生產型企業，對未來增長的判斷、預測的準確性方面有較大的難度；而隨著行業的大發展，資本市場也出現了較多的、和委估公司類似的、可比較的上市公司。

### 關鍵假設

#### (a) 基本假設

##### (i)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iv)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b) 一般假設**

- (i) 假設在估值基準日後，國家法律、宏觀經濟狀況、金融及產業政策或任何其他外部經濟環境均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同時假設不會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 (ii) 本估值未考量標的實體或其資產未來可能承擔之任何抵押、擔保義務或特殊交易安排所產生之影響，此類安排可能需額外代價。
- (iii) 假設標的實體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財政稅收政策（包括適用稅種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信貸、利率、匯率及外匯政策將保持整體穩定。
- (iv) 假設標的實體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遵循其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規定。

**(c) 市場法之其他假設**

- (i) 假設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真實可靠。
- (ii)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所有交易均屬公開、公平、平等、自願且以獨立交易原則進行。
- (iii) 估值專業人員僅基於可比交易之公開披露資訊選擇比較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因素對標的實體價值的影響。
- (iv) 估值未考量特殊交易結構或安排所產生之任何影響。

## 估值方法

### (i) 識別可比參考公司

在適當的市場中，分析那些在相同行業營運或受類似經濟因素影響、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具有相似交易類型，且其交易期間接近估值日期的公司，將其選為潛在可比公司。

在考量業務結構、營運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與運用、營運階段、成長潛力、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等因素後，進行適用性篩選以確定最終的可比公司名單。

考量目標公司業務性質後，獨立估值師識別出一批符合下列參數的可比公司：

- a) 該可比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運一項技術平台，該平台連結企業及終端用戶，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
- b) 該可比公司於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財務資料可靠且易於取得；及
- c) 該可比公司應具備正向企業價值 (EV) 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價值比率。

透過採用此套評估標準，獨立估值師得以確認下文「關鍵輸入參數」章節所列之可比公司，均為本次估值目的之合適可比公司。

### (ii) 針對標的與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作出必要調整

運用公開來源取得之資訊，針對可比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數據進行比較分析，並參照標的公司的實際狀況，針對差異作出必要調整。

### (iii) 選擇並確定價值比率

市場法估值常用的倍數包括：市盈率 (P/E)、市淨率 (P/B)、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EV/Sales) 及企業價值倍數 (如EV/EBIT、EV/EBITDA)。獨立估值師基於目標公司屬技術驅動型平台企業且採用輕資產商業模式，故選用EV/EBITDA作為本次估值之可比價值。鑒於目標公司採用輕資產模式，且其淨資產未能精確反映多數無形價值，故認為P/B倍數並非評估目標公司真實價值之有效倍數。P/E倍數高度依賴淨利潤，而淨利潤可能受攤銷、利息支出及一次性非經營性損益顯著影響，這些因素均可能扭曲P/E倍數，鑑於可比公司的發展策略與生命週期存在差異。P/S倍數通常適用於尚未盈利或處於快速擴張階段的公司，此時收益是最可靠的估值指標。目標公司已實現正EBITDA，其將收益轉化為盈利的能力成為評估價值時更關鍵的焦點。考量前述因素後，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用EV/EBITDA倍數為最合適的比較基準，因EV反映了買方從併購角度實際承擔的債務總額。相較於EBIT，EBITDA已剔除攤銷與稅項影響，更能準確反映企業實際營運現金流入狀況。

鑒於EV/EBITDA倍數主要著重於企業的盈利能力、成長潛力及營運能力，因此可對不同規模的企業進行具實質意義的比較。由於在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時，已針對企業規模進行調整，因此可比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應對估值結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估算企業價值

在調整並計算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後，將其應用於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數據或指標，以確定標的公司的營運資產價值。

### (v) 確定估值結論

運用價值比率計算總股東權益價值後，應基於行業特性及標的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賦予合理權重，據此確定最終估值結論。

## 關鍵輸入參數

各可比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具體估值詳情概述如下：

	背景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之 權益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2024財年 的EBITDA (人民幣十億元)	EV/EBITDA 價值
可比公司A	一家國內領先的數字科技服務供應商，在商戶營運及物聯網業務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18.17	1.28	11.70
可比公司B	一個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擁有廣泛的本地服務及藥品配送網絡	399.00	36.61	8.83
可比公司C	亞洲首家基於互聯網的保險公司，已建立由「保險+科技」驅動的雙引擎生態系統	16.49	2.16	8.31
目標公司	一個專注於健康保險的技術平台，串聯保險公司及健康服務供應商	0.43	0.04	9.31

## 董事觀點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全面考慮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相關市場倍數及可比交易案例)及估值假設後，董事會認為採用市場法得出的計算結果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且審閱估值報告屬公平合理。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持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長期競爭力的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聚焦不斷增長的企業醫療健康保障服務需求，致力於打造以數據和科技驅動的「保險、健管、醫療、藥品」一體化服務生態。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作為一家領先的醫療保險科技與企業醫療健康保障解決方案服務商，本次擬收購事項高度契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方向。雙方在優勢業務類型、運營能力、行業資源等多個方面高度互補。本公司目前預期，收購交易的對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與商業銀行貸款共同籌措。並購後將發揮顯著的協同效應，強化集團在企業醫療健康保障領域的領先地位和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在做出上述判斷時，考慮到了以下因素：

### (1) 潛在合並將創造健康險生態資源協同，提升市場滲透與交叉銷售能力

目標公司在中國健康保險產業鏈中具備廣泛的生態覆蓋和客戶觸達的能力。其與保險公司、企業客戶、被保險員工以及醫療健康服務機構等多方建立的深度連接，將有效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與市場覆蓋範圍。通過整合雙方渠道與運營網絡，本集團有望提升市場滲透率，強化重點省市的戰略佈局，並推動多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實現規模與效率協同增長。

### (2) 目標公司的技術優勢將升級服務交付與數據驅動能力

目標公司在技術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其自主研發的雲端健康保險平台已廣泛連接超過200家保險公司及近30萬家醫療服務終端，實現理賠實時結算。該平台的整合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服務交付能力，優化用戶體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該平台所具備的AI數據清洗與處理能力，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數據驅動型服務能力，支持更精準的健康趨勢洞察、產品設計優化及風險控制管理，從而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具個性化的健康管理及保險解決方案。

### **(3) 優化收入結構，加速實現集團整體盈利**

目標收購公司具備穩健的收入規模和健康的利潤率水平。通過進一步整合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資源，本集團預期能夠繼續提升經營效率和服務質素。本次收購事項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優化集團收入結構，並有助於本集團在更短周期內實現整體盈利目標。

### **(4) 順應有利的行業和政策趨勢，強化長期戰略佈局**

中國保險行業在近年正經歷快速發展，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在多項國家政策推動下，商業健康保險與醫療健康服務的融合持續深化，並伴隨著公眾健康保障意識亦不斷提升。上述行業趨勢為本集團在中國推進以保險科技為核心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本次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順應行業發展方向，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佈局與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事項是一項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並可於長期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且具備吸引力的投資。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在公平磋商基礎上，綜合考慮本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因素後達成。董事會注意到，本次收購應付的最高代價（包括現金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較估值金額人民幣430元百萬元略高；鑒於總代價包含現金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兩部分，且其中部分現金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與目標公司的未來表現掛鉤，董事會認為此微幅溢價屬合理。董事會確認，股份購買協議及本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及海鄰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及海鄰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擬收購善澤科技及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Baiyan」	指	Cao Baiyan女士，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交割日，時間及地點由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議為準，且該日應為賣方實際收到買方支付之第一期款項之稅後金額之同日；惟交割日不得遲於所有交割條件（須於交割時滿足或豁免之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應於交割時滿足或豁免）已獲滿足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完成該協議之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第一財政年度」	指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海鄰管理」	指	海鄰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鄰股份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涉及比遜醫藥向海鄰管理收購目標公司1.68%股權，連同其他附屬交易文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比遜醫藥」	指	比遜(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採納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二財政年度」	指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善澤科技」	指	海南善澤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將於本次收購事項中收購的目標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之購股協議，該協議涉及收購善澤科技100%股權，連同其他附屬交易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健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集團將於本次收購事項中收購的目標公司
「第三財政年度」	指	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報告是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的綜合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健康派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購股協議下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